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76號

原告 林進泰

被告 黃芑馨（原名：黃苡思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地址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年籍資料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具狀以黃芑馨（原名：黃苡思）為被告向本院起訴請求清償借款。惟原告起訴狀未表明其所欲提告被告之住所或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年籍資料，起訴狀雖載明請本院查詢黃芑馨（原名：黃苡思）之資料等語，然經本院查詢黃芑馨（原名：黃苡思）之戶籍資料，並未查得黃芑馨（原名：黃苡思）之個人基本資料及其他資料，有本院戶籍資料查詢申請表1份在卷可稽，以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上開起訴之對象、確認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本院有無管轄權，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起訴應備之程式及要件不合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黃芑馨（原名：黃苡思）之住居所地址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年籍資料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許雅瑩